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拟与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其持有的三家从事超薄玻璃生产公司的股权，即：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100%股权、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玻璃”)100%股权以及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玻璃”)100%股权。

● 本次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蚌埠中显、龙海玻璃、龙门玻璃均为从事超薄玻璃生产的企业，是公司新型显示业务的上游厂家，在 ITO 导电玻璃等产品上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更好地开展产业链协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凯盛集团拟与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公司对蚌埠中显 100%股权、龙海玻璃 100%股权、龙门玻璃 100%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 100 万/年。

鉴于凯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2512.97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介绍：凯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权托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63,276.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目前股权结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目前股权结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马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目前股权结构：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考虑了公司为托管股权将发生的各项合理成本费用基础之上，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标的

1、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三)托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各 100%股权。在托管期间，除本协议的限制外，乙方根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代为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形式包括：由乙方推荐董事和监事人选，以及《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为此：

(1)标的公司原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的人选改由乙方推荐。甲方应促使乙方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当选相应的董事和监事，并促使该等董事和监事能够正常履职。

(2)当标的公司需要股东作出决定和股东按章程规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派人(作为股东代表)出席，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人出具《股东代表委托书》，并在此同意乙方指定的股东代表按照乙方的指令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授权乙方指定的股东代表以甲方名义签署一切执行上述规定所必要的文件。

3、乙方不享有标的公司在托管期间的收益，该等收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对标的股权的权益损失(包括标的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或出现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恶意或重大过失不当行使股东权利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

4、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相关的与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费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标的公司党建、纪检及团、工会等方面的工作。

(四)托管期限

1、托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开始，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2、如果在托管期间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则托管期限自标的股权均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动终止。

(五)托管费用

1、甲方应就本协议所述股权托管事宜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如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实际自然天数折算。该管理费为固定费用。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 0.12mm~1.1mm 超薄电子玻璃原片，是公司 ITO 导电玻璃重要的上游原材料，与公司保持常年良好的合作基础。受托股权管理后，公司将与上游玻璃原材料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助于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受托管理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收取管理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或将根据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收购上述三家公司。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股权托管协议》是签署各方在自愿、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过一致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可更好地实现产业链协同，有利于公司的新型显示业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2、本次拟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对托管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4、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tdq@bjqc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厂育 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 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 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tdq@bjqc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选举程跃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蒋建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程跃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蒋建平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程跃东先生简历

程跃东先生，男，汉族，196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贵阳市煤气热力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蒋建平先生简历

蒋建平先生，男，汉族，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1 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2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其中，2017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0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施慧勇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塑料制品、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 39 号，分支机构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朱守元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197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周宁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199 号)，上海银保监局已核准朱守元先生业务总监、周宁女士人力资源总监的任职资格。

朱守元先生和周宁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500	130,5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2-008 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因故出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6 人，预留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0,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8,361,4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13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4,757	-130,500	10,504,2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761,526	0	1,210,761,526
总计	1,221,396,283	-130,500	1,221,265,7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 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1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 3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免疫测定装置的控制方法	ZL 2018 1 0117341.5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
一种全自动光激光化学发光检测仪	ZL 2018 1 0117325.6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
一种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β 亚单位的免疫测定方法及其系统	ZL 2018 1 1401320.2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 LiCA?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及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中。

1、一种免疫测定装置的控制方法专利，旨在保护公司 LiCA?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的控制方法。借助光激化学发光技术的免洗优势，通过该专利所提出的控制方法，缩小了仪器检测中的等待时间，进一步提高了仪器检测速度，公司 LiCA?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可以达到最高每小时 600 次的检测通量。同时，该专利还提出了抗 Hook 检测方法，因而在实现超高通量检测的同时还可以降低检测中常见的 Hook 效应。

2、一种全自动光激光化学发光检测仪专利，应用于公司 LiCA?8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该专利提出的一种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包括取板架模块、推送装置、加样臂模块、转盘模块、样本架模块、温育模块、试剂模块和检测模块，通过加样臂模块在转盘模块上利用具有多个板条的加样区域和加试剂区域实现批量加样和加试剂操作，从而在节省了仪器体积的同时又保障了高检测通量。本发明的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结构简单、检测流程顺畅、简便、检测效率高、检测准确率高。

3、一种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及 β 亚单位的免疫测定方法及其系统专利，其是基于光激化学发光常规检测流程，在不中断反应的前提下多次读取化学发光信号值，通过观察信号的变化来判断样本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的真实浓度。该专利技术可有效地拓宽公司 LiCA?β-hCG 检测范围 100 倍以上，解决临床检测 β-hCG 需反复稀释样本的痛点，能满足临床 75%样本直接上机检测，无需稀释，为科室节省稀释造成的试剂成本，为患者节约报告等待时间，改进临床实验室服务质量指标，同时提高试剂检出能力。此外，该专利技术还为 β-hCG 项目亚洲人群生物学变异研究奠定基础，易于建立高标准性能规范，解决在免疫检测中经常发生的 HD-HOOK 效应问题，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116,592,6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目投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9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1.983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368,5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736%，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三林万业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592,672	12.17%	协议转让取得：95,392,94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368,584	0.8736%	2022/1/14～2022/4/13	集中竞价交易	20.90－29.45	205,091,165.56	108,224,088	11.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cjd600678@scjd.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斐先生；

总经理：熊记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夏启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04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cjd600678@scjd.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办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